

#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李瑞权:

关于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陈清华与李瑞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一、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豫0403执22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李瑞权名下的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限额27000元，诉讼费、执行费、利息、迟延履行利息另算)。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豫0403执229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解除对被执行人李瑞权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三、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豫0403执2295号结案通知书，通知书载明：关于本院执行陈清华与李瑞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扣划被执行人李瑞权保险21130.47元，扣除178元执行费并发放申请执行人陈清华18548元(含借款18000元、利息247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176元、诉讼费125元)后剩余2404.47元需退回被执行人李瑞权，经联系，被执行人李瑞权下落不明，本院将剩余2404.47元直接打入被执行人李瑞权名下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河支行账号为622991112100014914的账户内，(2023)豫0403民初276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强制执行完毕，现已结案。特此通知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